

2024 年中共抚顺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汇总）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4 年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2024 年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市委办公室主要职责因文件为涉密文件，因此不予公开。
2.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老干部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为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离退休干部服务。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机关离退休干部政治学习、文体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抚顺市委员会办公室
2.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老干部服务中心
3. 抚顺市档案馆
4. 抚顺市机要保密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建议作 PDF 格式链接）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327.26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2327.26 万元。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32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05 万元，减少 9.4%。其中：基本支出 220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2 万元，减少 9.77%；项目支出 11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减少 0.72%。

二、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27.26 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27.26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62 万元、医疗卫生 12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78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

括:工资福利支出 1793.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1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61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2 万元。

项目支出 117.5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上年减少 240.05 万元, 减少 9.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上年减少 240.05 万元, 减少 9.4%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9.7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793.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61 万元。

人员经费 2021.7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四、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2.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0.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及所属3个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10.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无。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4个，具体包括：1. 中国共产党抚顺市委员会办公室

截止2023年12月，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6216.95平方米；截止2023年12月，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

单位无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2.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老干部服务中心

截止 2023 年 12 月，单位无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3. 抚顺市档案馆

4. 抚顺市机要保密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5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117.51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出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